春秋條貫篇

西河合集

春秋條貫篇目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襄公

晉伐許

魯屬鄫取鄫六條

晉使列國聽朝聘之命三條

莒伐我六條

衛逐君二條

齊晉魯搆兵始末三十四條

邾伐我六條

衛大夫伐曹二條

晉滅欒氏七條

齊襲莒伐莒二條

鄭伐陳二條

楚滅舒鳩

齊慶封奔

吳弒君

蔡弒君

晉以宋災召諸國

晉楚爭陳十六條

齊聽政于晉二條

齊滅萊

衛取邾

靈王逆后

晉鄭伐許

蔡二慶之亂五條

臧氏出奔

齊弒君

衛獻復入十條

宋殺世子

公朝楚四條

晉城杞四條

天王殺弟二條

莒弒君

卷十一

薛弑君
天王歸脈
哀公
魯伐邾九條
齊陳氏弑立四條
宋鄭構伐六條
齊魯構伐上條

衛臣出奔三條
衛世子出奔二條
蔡遷楚遷吳七條
晉納蒯聵五條
吳會盟會六條
吳伐我
吳楚争陳三條

外此單簡皆年月災祥郎位卒葬諸文並與
事實條貫不同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次姪克有遠宗姪灝較

春秋條貫篇一

康熙二十四年奉

命考進士闈春秋房卷主考者授題法一本曰如是則中不如是則不中。按舊法春秋四題一單題二雙題一脫經題單題者單傳也雙題者合兩經為一題而兩傳之語適相對也脫經題者題在此經而是題之義則在他經之傳中即他經與此經俱無關也

國初儒臣謂脫經題不可訓其遵胡氏傳則得矣將寘孔氏經文于何所請去脫經題但取兩單兩雙而爲四而于是三百年來專取胡傳闈卷之陋習爲之稍輕特是年次題爲僖二十八年晉侯伐衛與宣九年晉侯會諸侯于扈而使荀林父伐陳爲雙題其法則伐衛以義伐陳以禮取胡傳義禮二字爲對待之文而實則胡氏伐衛傳無義字也惟伐陳傳則一曰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一曰夫豈義乎遂以伐陳之義字移屬伐衛幾于雙題亦脫經矣丙監臨御史春秋家也見予所薦士閒有偏失義字者而爭之予曰

功令取雙題未嘗取脫經題也夫經自有義其必脫經義而取傳義何解御史曰予不嘗宋人之廢春秋經乎春秋經非他斷爛之朝報也朝報無緒而其事又不相屬無緒則不條不相屬則不貫不條不貫則雖不斷爛而不可爲法斷爛則廢矣傳也者蓋所以條貫之也予曰如是則叛經甚矣考之條貫之說始自杜預預所云經之條貫必出于傳謂夫簡書無事經之簡書必取丘明所傳之策書就其事而條貫之非謂經本無義必藉胡氏所傳文以貫其義也蓋魏晉間無胡傳矣且夫經有條貫傳無條貫也晉侯伐

衞則必先書楚人圍宋以爲伐衞之本而然後我之戍衞楚之救衞相繼而起晉敗楚師衞侯奔楚而晉楚爭衞之際于此暫釋則因而叔武赴盟衞侯歸衞之次第秩然及衞侯以殺弟叔武致元咺訟晉則然後晉又執衞侯于京師君臣相獄甚至元咺歸衞自立公子瑕而不顧于是我公納賂天王降赦殺元咺歸衞侯其見于經文凡一十二條而後此一事之始末於焉畢見叅其事之蛛絲馬跡歷歷有穿串如此此并非丘明策書所得而條遞之者若夫晉成會扈則兩大爭陳晉不能救楚之伐陳而以其平楚而復

伐之其無禮孰甚反曰自反有禮周巳不通其後陳夏氏弒君楚來定亂而晉方坐觀致六卿三帥幾舉而盡喪于邲之一戰其所謂禮義安在以無稽之言起而亂經宜乎聖經之坐廢也予懲其弊所以於歸田之頃既檢從前所爲傳自彙篇帙作三十六卷而復于聖人之經再三致意檢其事之有緒屬者祇覺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二十二門一千八百餘條各有起訖或一條一屬或數條一屬爲之統紀而分合之歷觀其次第以務求乎聖人之意之所在于以維天綱而正王法條條井井則有穿串名之曰條貫雖有

鑑乎雙題傳題之陋習而爲是篇然而聖人之微言或在是矣

隱公

元年　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周禮諸侯有盟會之典邾近魯爲與國故盟之弟策書不詳其事雖桓十七年亦有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文然究是兩事不可過矣

鄭伯克段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四條一貫

鄭武公之子莊公爲母姜氏所惡請立次子叔段

而武公不許莊公立姜氏請封叚據邑使居京城且復收西鄙北鄙至于廩延繕甲兵具卒乘將襲國而姜氏應之及期鄭伯乃以二百乘伐京京人叛叔叚入鄢鄭伯遂克叚于鄢而叔叚奔共書曰克勝之也益善其勝之不殺之也公穀不見策書誤以爲殺之公曰克者殺也穀曰能也能殺也遂謂夫子此書責伯之養惡以殺其弟而不知策書具在伯未嘗殺弟也共者小國而今爲鄭邑叔據居之終其身初名京城大叔今名共叔皆以所居爲名故鄭伯寘姜氏城潁繻葛之戰射王中肩此

二事逆跡顯著而祗此一節其于兄弟間可補周公誅管蔡季友酖叔牙縊仲慶父成法之變春秋開卷即書此以爲兄弟人倫所考鑑所謂上一端善即善之化工無偏私也

或曰姜氏將殺莊公此與宋襄夫人殺宋昭公罪同何以寘城潁爲非是曰姜有罪罪人可治之莊不得治之也如魯莊姜氏弑子般齊得殺之討僭不得而殺之也幸鄭莊悔之早爾後儒極惡鄭莊養成弟惡以厚其崩而待之斃總以殺叔二字致誤若知不殺叔則從前皆可諒矣徐仲山日記曰世

以待繫責伯爲不道向使伯不待繫遽如公子呂之言起而除之則無故殺弟雖日播公羊氏君親無將之一言以自解背怨伯予今伯不惟待之繫且待之不繫而深文之徒猶謂失教訓不早裁制則周公大聖尚不能得之管蔡而以之責伯不可也弟胡氏解春秋既如不殺依然深文之謂莊恐亂已必俟其敗以絕其屬籍使不得君父母之邪夫春秋絕屬則將斥其氏滅其族不立其後而鄭莊不然

二年鄭人伐衞

共叔已據共而共叔之子公孫滑奔衛借衛師伐鄭取廩延以爲共地叔舊有也夫共尚未除而又倚強援以爲之敵至于失地亦太甚矣鄭伯乃遣大夫之無名者爲之報伐而並不及滑仍聽滑居衛而不竟其事故策書討公孫滑之亂杜氏謂報廩延之役而經祇書伐衛者諱之也諱鄭非之不討滑也鄭人者鄭大夫也

鄭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然而公孫滑在衛衛公子州吁共叔段之友也及州吁弒君自立慨然爲鄭伯弟段興師直師公孫

滑請宋陳蔡與俱而伐鄭焉

鄭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宋殤以公子馮在鄭而請衛伐之然而仍以州吁爲主以吁爲共叔段友也乃三月之間而兩伐鄭則已甚矣故宋來乞師而公不與公子翬者弑隱之逆賊也蓋吁滑二逆而毅然帥師以前遂再伐鄭焉其明年鄭因邾人之請始報宋伐而進不報衛（經書邾人鄭人伐宋）即十年衛人復入鄭（經書宋人衛人伐鄭）而鄭仍報宋伐而不報衛（經書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其不忍誅滑如此 及莊十六年鄭厲公治雍糾之亂有公父

定叔者共叔之孫公孫滑之子也亦在構亂中繼而奔衛厲公猶念之歸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則在莊公時公孫滑搆難之際已先立其子使之繼共叔之後世為宗卿故得立于朝而與雍糾之亂而謂絕其族屬不使得居父母邦與甚亂言

仲子

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三條 一貫

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也隱桓嫡庶今不明白即策書已記再娶之事謂初娶孟子再娶仲子皆為夫人則桓自為嫡而不幸屆繼已亡公羊遂稱

天子諸侯不得再娶之說致魯莊再娶姜氏衞莊再娶厲嬀皆無可解說予屢于傳中陸續辨之第魯史殘闕夫子筆削詳而且明所據之策書十無一備仰思隱桓三公母妻姓氏及惠公仲子聲子薨卒年月爲魯史本國極宜詳核之事而無所不錯則他可知矣故善讀春秋者當讀經如此經則仲子爲嫡可知天王雖卑亦定無有以小君之贈忽致之人妾之禮况平王非無道主也如此經則惠公薨于隱元之前一年仲子亦死于隱元之前一年可知天王雖無禮亦定無有以二年方薨

而元年先致喪物之事況乎王非脩憒人也舊説以二年子氏爲仲子始死故有謂生時致死物者特此有二賵一賵惠公一賵仲子今以一使併行之且賵賻雖可緩而不可失時此時之賵不知于周禮有合否耶若其使宰咺者周官宰夫職弔事掌邪幣財物故以宰夫而咺名者使之賵者賵喪之物

仲

五年考仲子之宮

此爲桓母成新宮也禮廟祭嫡夫人外卽媵妾以子貴者亦祔之先公之廟此周禮也今以再娶小君而別置一室此不可解或曰三代廟制皆一考

一姒故五年之後必分宮居之然不可考矣考者落成之名

（仲）初獻六羽

初獻者新宮始獻舞也諸侯六佾則小君亦六佾矣或曰小君四佾不可考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策書未詳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策書未詳

公子益師卒

二年春公會戎於潛

策書未詳

莒入向

夏五月莒人入向條

莒向皆小國據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故莒人入向以姜氏還特入有滅國取地一例此後向不見于經而終春秋之世莒有向邑則亦滅向矣特策書全未詳耳

無駭帥師入極

策書未詳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策書未詳

〔齊成紀始末〕九月紀履緰來逆女（二十三條一貫）

紀侯爵姜姓國削而近齊其來娶女不知是惠公女隱公女策書不詳不可考矣履緰紀卿而爲君來迎者字子帛見後

〔紀〕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紀〕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子伯卽子帛紀履緰之字也莒狩與齊隙紀侯既昏我而遽遣大夫爲之脩成其覩齊如此

〔紀〕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策書不詳其事然以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並觀之則總爲謀紀耳此皆策書闕而經猶詳者

（紀）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之娣以待年始歸也

（紀）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紀子帛與莒而公復爲之尋盟成紀好也

（紀）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紀在齊東境管仲所謂東至于紀鄰者爲齊所必得之地齊僖久欲襲其國牽鄭與俱故前盟石門而此即親邀鄭伯而同往覘之總爲後遷紀地也

（紀）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謀齊難也

（紀）冬紀侯來朝

夏會郕而此復來朝總求魯援耳

（紀）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紀謀解齊難思倚王室之尊以求成于齊此必前此會朝時與我魯多方諮畫因得上婚帝室以圖存宗社此同畏天時保大不得已之用心也而無如其不能庇也

來者來魯而後逆于紀以魯爲宗國主婚故也

紀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紀　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鄭忽有怨于魯齊僖爲魯桓婦翁而爲鄭挾衛來伐前十年經書戰於郎是也今鄭突初立鄭忽奔衛我反得挾鄭以報齊衛戰郎之役經書諸師敗績實爲幸耳獨是紀適于助齊且以怨齊僖之故根本未強而遽思報齊怨以酬魯德則不量力矣四師之敗適以中齊僖之隱耳

紀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此齊襄也十四年齊僖卒十五年桓王崩乃襄繼僖惡仍有謀紀之意而公往平之

紀 莊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

案書闕今以經考之齊襄乃亦連姻帝室是年夏單伯送王姬冬王姬歸于齊乃即于王姬歸齊之月遷紀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紀 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紀侯之弟知紀不可保乃以紀之酅邑納之于齊而身請事齊爲齊守此邑以始存宗祀此事案書未詳惟公羊曰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紀 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我伯姬以禮難死矣策書闕

紀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于是齊大謀滅紀策書闕

紀 紀侯大去其國

紀侯知不保慨然曰吾不能爲齊下矣乃去國而

聽齊取之大去者一去而不復返也經不書紀滅

者傷之亦予之也

紀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伯姬以三月死至六月始葬

則齊紀侯去國時必齊師臨紀故紀侯之去卽妻棺在殯亦擯棄不顧齊襄始爲之葬之是齊師之遁還紀侯之去不自由皆可見矣夫以國破人亡之際獨留一棺于其地爲讎人所掩圍已不堪況其所爲掩之者非他人卽伯姬也伯姬誰葬之是以齊侯遷紀紀季納酅伯姬遜于紀叔姬歸于酅舒史策書指前無片語得詳其事而夫子喞喞焉書之又書之無亦有惻然于其間與

紀

十二年春王正月紀叔姬歸于酅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紀侯之去國又經十年策書

不備不知其寄居何所主是紀侯死而叔姬無所歸矣前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則酅雖齊邑然紀之宗廟在焉叔姬不大歸而歸酅大之予深予其歸之正也春秋書滅國三十未有如紀之詳且盡者蓋先王封國豈容滅絕況五等侯爵所繫匪細乃以強大肆惡浸無顧忌雖以天子之尊宗國之重而不能庇一親戚子女真有識之而憤然興慼然傷者春秋開卷特詳此一事至歷三公閱五十八年介二十三條而各書不已必至紀叔姬卒葬叔姬而後已誰謂春秋斷爛也

紀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伯姬之娣。不宜書其書者哀紀也

紀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八月而後葬何其緩也然策書不詳其事矣。予故曰經詳而傳略簡書備而策書闕傳斷爛經不斷爛非無謂也

隱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夫人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平王崩 三月庚戌天王崩 兩條一貫

平 秋武氏子來求賻

平王崩列國宜遣卿弁喪致弔賻器幣今魯不奔喪而天王求賻背失之矣特策書俱未詳其事耳

尹氏

三年夏四月尹氏卒三條一貫

策書本闕此事而左氏以巳意改尹氏作君氏且以隱公母當之謬矣今仍考策書隱公爲公子時嘗與鄭戰于狐壤而公被鄭獲囚于尹氏尹氏者鄭大夫也公乃賂尹氏而禱于尹氏所主之神曰鍾巫遂與尹氏皆逃歸而立鍾巫之神于尹氏而每歲祀之因以尹氏本客卿引爲內卿其卒也必以內卿大夫之禮臨其喪而書之策亦特之

簡今簡書尚存而策書已亡之矣所稱者公羨策耳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此亦鄭人憾狐壤之役而納成者乃策書又不詳其事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隱以長庶攝桓位至此已十一年桓且長矣公子翬請殺桓以求太宰公不許翬懼反譖公于桓而請弒之先是公偕尹氏歸每歲就尹氏祀鍾巫之神出宿尹氏而不幸尹氏之已卒也至是出祭時

館于寪氏而翬得遣賊就寪氏弒公是此一尹氏生則係公之患難死則係公之存亡有如此

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癸未葬宋穆公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策書闕

州吁弒君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六條一貫

衛君完者衛莊公之子桓公也桓公不知立于何時據史世家衛桓立二年惡公子州吁驕奢絀之而州吁出奔此春秋前事也至衛桓十三年始入春秋當鄭伯克段之年而州吁在外一聞叔段事

乃特請叔段而求與爲友此其志行之不已可見矣至隱四年當衛桓一十六年而乃有州吁弒君之禍見于春秋按世家衛桓十六年州吁忽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而自立爲君則是州吁者久奔在外非居國者也且鄭兵入殺非於國而行弒者也又且其事在衛桓之一十六年非衛莊初死衛桓新立州吁乃得乘而乘其隙也今衆肯僉缺但以衛莊寵州吁石碏進諫一節誤截之隱三年之後隱四年二月州吁行弒之前而且綴桓公立三字于石碏諫文之末一似莊薨桓立公寵佛諫

蓋在此時而且弑完之策全無一詞逾不加其從內出從外入有兵無兵有衆無衆則非信史矣乎謂此必稱悲以前之策倘存是版而左氏即取之以爲弑立之由實十六年以前之惑與非是倘是策也故讀此經者亦但知州吁弑君已耳而其事則無可考焉

經 夏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見鄭伯克段條下同

經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

州吁乃爲其叔段興師凡三月而兩伐之

經 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

州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即衛宣公

州 五年夏葬衛桓公

宋衛鄭搆難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十七條一貫此與下條一見鄭伯克段一見州吁弒君至此三見

春秋宋衛陳鄭多搆兵難此則宋衛鄭三國搆兵而他國附之然皆宋衛合而鄭獨當者嘗考其緣始則鄭衛之搆由于公孫滑之於衛滑以共叔之子慶要衛師以伐鄭此衛難也宋鄭之搆則由于宋公子馮之於鄭夫宋公子馮之於鄭何也當宋宣公之死也舍其子殤公不立而立其弟穆公及

穆公死則亦舍其子馮不立而立宣公之子殤公考商周立君法止有傳子傳弟二法而並無叔父傳兒子之法故商制傳弟雖傳至一弟二弟三弟而三弟崩殂仍傳其子並無返而復授之兒子者何則以二法外無三法也（此可悟景泰帝不得讓位沂王之說）故春秋傳弟有一變一亂宋宣傳弟宋穆而宋穆復還之宋宣之子謂之變吳諸樊傳弟餘祭餘昧而諸樊之子弒餘昧之子僚而自立則謂之亂是殤公得立原屬非法然且穆公慮後先使子馮出居鄭以絕其爭端而爲子馮者亦復安居于鄭而並無

覬覦之意以要鄭兵甲而弱公曰試伐鄭十年十一戰必欲殺馮而後已而兇之國怨民怨弼臣入弒而迎子馮而立之此殤公自取之也乃皆殤公未弒時則鄭遭殃矣此宋難也鄭遭此兩難而不幸衛州吁者又共叔段之友也向好兵而無所用今弒君可自專矣乃爲共叔段興師合宋與陳蔡而伐鄭焉

宋鄭衛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三見 見前

顧我公子翬則亦逆黨也再合四國以伐鄭

宋鄭衛 五年邾人鄭人伐宋

當是時鄭尚未報伐也會宋取邾田而邾愬之鄭請合鄭以報宋

宋衛鄭　冬宋人伐鄭圍長葛而宋遂大與師以伐鄭圍其邑

宋衛鄭　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必取其邑

宋衛鄭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時宋鄭大構而衛稍息肩則以州吁已死宋無從牽之鄭亦不急報之也特是時齊僖欲平宋衛于鄭以息其構而宋竊不欲先與衛宣私爲會以豎

辭齊平鄭之策

宋鄭衛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是以齊雖會宋衛而鄭終未平

宋鄭衛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乃不意宋公不共王職桓王命鄭伯討宋而以齊

齊皆諸侯之長使來告也公乃奉命與齊侯會而

齊侯亦脩然從焉

宋鄭衛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又會鄭伯焉

宋鄭衛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乃合三國以伐之

（宋鄭衛）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宋鄭衛）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敗之取其邑

（宋鄭衛）秋宋人衛人入鄭

是宋之受制雖鄭王之齊魯輔之然實王命也乃宋則仍以怨鄭之故合齊與魯而專挾衛以報鄭

（宋鄭衛）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且合三國以報鄭不克去而伐戴鄭伯乃救戴而伐取其三師以覆敗之宋鄭之強弱不敵又如此

宋衛鄭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于是宋太宰華督乘民怨之隙謂殤公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皆司馬氏孔父爲之遂殺孔父而弒殤公迎公子馮于鄭而立之而鄭難始息

宋鄭衛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宋鄭衛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然則宋亦何利乎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秋衛師入郕

策書未詳其事

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策書未詳其事

秋七月　七年　春滕侯卒　夏城中丘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秋公伐邾

策書周章不合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與戎與以歸策書俱未詳其事

鄭來彭祊 田許田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五條一貫

周禮成王營洛賜周公朝宿之邑于成周以其邑近許謂之許田而鄭桓公爲宣王母弟賜湯沐之邑于泰山之下以其邑名祊謂之祊山祊山近魯許田近鄭兩不相顧久矣今王不巡狩則祊田可廢諸侯不朝則許田可廢因各以就近之故願爲相易雖鄭意在親魯然其說不可訓也今鄭先歸祊以要必易且不言易而言歸而經亦爲之諱之

田 庚寅我入祊

田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乃我甫入祊而隱公薨矣桓公復會鄭以成其事

【田】鄭伯以璧假許田

乃又不言易而言假在祊田曰歸我在許田曰假彼此必鄭故爲謙文藉以諱易名之不可居而經亦仰因其諱而又諱之若其加璧或許重于祊或鄭下于魯策書總未詳也

【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乃易田成而盟以結之使不敗也然嘗讀魯頌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則似倣公時曾敗盟而復其地者奈策書未詳不可考矣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許男卒

八月葬蔡宣公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策書闕

二月癸酉大雨震雹　庚辰大雨雪

挾卒

策書闕

夏城郎　秋七月

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策書不詳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鄭伯入許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三條一貫

鄭與許隣而鄭每易許許之存亡鄭似得而操舍之故春秋鄭許相爲終始此鄭首謀伐許也

許 秋七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鄭乃假齊魯之師竟入許國都而許莊已奔衛矣鄭伯使其弟許叔守許西偏以佚許莊之還雖不取其地然亦幾非許有矣

許 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許叔乃居許西偏一十二年乘鄭突出奔鄭忽復

入之際而自入之弟不知許亚何在何以不返國
矣書總未詳其事耳

蕭山毛奇齡又名甡字初晴稿
門人 文樹克有
遂宗姬黃　較

春秋條貫篇二

桓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秋大水　冬十月

二年春滕子來朝　秋七月杞侯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

策書云懼楚不介

九月入杞

策書未詳

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策書未詳

（文姜）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二十二條一貫

此想求文姜也齊侯者齊僖姜之父也

（姜）秋公子翬如齊逆女

（姜）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僖愛女而親送之然於禮不合矣

（姜）公會齊侯于讙

（姜）夫人姜氏至自齊

〔姜〕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周禮女出嫁後隨遣大夫行致女之聘此以愛姜故使其叔父爲宗卿者行之

〔姜〕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姜〕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此時齊僖已死今所會者齊襄也先此齊僖以鄭忽之故合齊衞鄭三國來戰與桓公遂搆彼此仇怨者四年已絶好矣今齊襄繼起桓不得已乃思修好而會之

〔姜〕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

氏遂如齊

而齊襄復修慽來戰于奚公懼勢不敵亟尋戈之會而會于濼亦不得已也乃會畢而與夫人偕至齊則大謬矣豈是時齊僖夫人猶在而以歸寧之故同返齊耶抑藉此爲修好地耶然不可考矣

（姜）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齊襄乃逆文姜而使公子彭生弒公于車

（姜）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姜）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前同喪歸今又去齊簡書獨稱曰孫孫者出也與

我君出奔曰孫義同

〔姜〕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姜〕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祝丘魯地則必齊侯以事至魯地而姜以兩君相嬖之禮行之然不可考矣

〔姜〕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此時齊未嘗用兵焉得有師卽前年紀侯去國疑有師逗遛之然已歸國與魯莊冬狩禚矣此必有誤而策書全闕竟不可考

〔姜〕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姜】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姜】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是時齊襄死八年齊桓之立已七年矣不知何事

又至齊而策書總未詳也

【姜】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

【姜】二十年春王正月夫人姜氏如莒

策書總闕

【姜】二十一年秋七月夫人姜氏薨

【姜】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七月而葬策書亦未詳

桓三年夏齊侯衞侯胥命于蒲

策書未詳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策書未詳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策書于事理不甚合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策書未詳

葬陳桓公　城祝丘

鄭莊抗王師、秋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　條一

據策書桓王奪鄭莊之政而鄭莊不朝王乃使三國勤王伐鄭戰于繻葛而三國以大夫帥師遂致敗績鄭祝聃且射王中肩鄭莊大逆當坐首戮而諸國之罪亦從此不可貰矣春秋誅亂賊指就誅也蓋簡文不求備如此此事但書伐鄭而他不書及豈伐鄭莊乎

大雩　龠

冬州公如曹

・策書未詳

六年春王正月實來

策書未詳

（桓公齊鄭之隙）秋八月壬午大閱（二十二條一貫）

北戎伐齊齊侯與鄭莊以謀紀親密因乞師于鄭鄭公子忽遂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戎二帥大良少良并甲首三百以獻于齊而齊侯德之時諸侯之師皆集齊人饋餼使魯為班次而魯據周制而班衞後鄭鄭忽大怒請師于齊齊侯以衞師助之將伐魯焉先是公未昏齊時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忽而忽辭之至是齊愛忽甚必欲妻忽以他女而忽又辭之故齊侯雖恒婦翁而親魯必不如親鄭

愛魯桓必不如愛鄭忽因謀助之使伐魯而桓公知之假爲大閱講武事以爲備禦之計宜也

齊鄭 十年秋公會衞侯于桃丘弗遇

乃備之數年而謀終不解公以爲齊遂衞助當稱衞宣以釋之故乞與宣會而衞宣復邦之也

齊鄭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衞侯鄭伯來戰于郎

鄭伯乃介齊與衞三國並來伐而戰于郎焉

齊鄭 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衞人鄭人盟于惡曹

又以戰郎未得志而重爲是盟

齊鄭 宋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不意春月背盟而入夏而鄭伯已死宋莊公以鄭突在宋乃納突而鄭忽出奔則其事已大變矣桓公乃思乘鄭突之亂可圖報復又其時宋雖納突而以重責突賂之故與鄭有隙且前此三國來伐宋獨不與是宋可間也因遣大夫名柔者往會宋公而謀與報鄭策書闕

齊鄭 公會宋公于夫鍾

公又覯會之策書闕

齊鄭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又覯會之策書闕

齊鄭 十二年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而無如宋未應也當是時公乃轉計謂我所報者鄭怨也今鄭突矣突非我讎何必鄭請宋與鄭平使宋莊與鄭突相好則我可舍鄭而專意向齊此亦一計也是以又爲是盟也

齊鄭 公會宋公于虛

乃又會之策書闕

齊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又會而宋莊以突賂未遂終不肯與平公憪然謂向者求成于衛而多一衛敵今求成于宋而宋不

應將必多一宋敵矣夫宋不肯平則宋者突讎也突爭忽而齊本助忽則齊亦突讎也我釋鄭而助突以報突讎突豈惡焉于是會鄭伯而求與之盟

齊鄭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遂與鄭伯盟武父而訂師期焉

齊鄭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又以鄭伯之所怨在宋乃先伐宋以殺齊宋衛合并之勢

齊鄭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此條與紀武重見

然後合鄭師以伐齊衛而一戰之一敗之雖

宋再出師與前穀丘所會之燕人亦斯師以前而

皆不能敵

〔齊鄭〕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公乃復會鄭于以結之

〔齊鄭〕夏鄭伯使弟語來盟

而鄭伯復修盟焉

〔齊鄭〕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不謂是年齊僖死宋獨合齊衛伐鄭以報前四國

之敗而明年鄭伯以雍糾之亂爲祭仲所逐鄭忽

從入鄭而其事又變

齊鄭 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此條二見）

夫突出忽入失一助而增一敵其勢固已危矣加之齊襄初立新銳之氣勃不可當乃始爲修好而與之會之

齊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幸宋莊是時與鄭大惡遂宋之惡突者徙以賂也今忽之惡宋則以納突入而賓與忽爭此國也故宋鄭不兩立必有讎伐而其時則仍以納突之說行之而我公則又求親宋莊反怨爲好乘鄭忽初

人之際而介以伐鄭

齊鄭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乃伐之未克而謀再伐之

齊鄭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
公至自伐鄭
及再伐而公志遂矣向戰郎之怨可以釋矣故經
亦大書至伐以了其事

齊鄭 十七年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而不意齊襲之背憾而復來戰也

齊鄭 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二見

不得已修文之會重會于濼當是時或齊僖夫人尚在背幇之以修親好而無如其事之又變也先仲氏曰桓嫡有遠略城向大閱焚咸丘城祝丘皆先事綢繆故當時有辟土服遠之謚觀其抗齊僖結鄭厲取四國之師稱有謀幹而究之積弱之餘未能驟振至濼水一蹶而大事去矣按鄭忽以辭文姜而得齊之助桓公以婚文姜而爾失齊之助春秋錄以鄭忽爲辭婚失援此妄言也特是桓之娶文姜本屬不幸而不意鄭忽之讎彭生之禍罪生髮思背與是人爲終始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六年蔡人殺陳佗

策書闕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天王使家父來聘

策書闕

夏五月丁丑烝

秋伐邾

策書闕

冬十月雨雪

九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

鄭忽鄭突 出人始杜 （忽）（突）

九月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 六條一貫

鄭忽出奔衛

忽突者鄭莊子也鄭莊有八子而四見于經曰忽曰突曰亹曰儀皆相繼為鄭君而儀且在位最久凡一十四年而策書亡闕不知其廟號惟忽謚昭公突謚厲公見於篇但二公俱非嫡子忽為鄧女

鄧曼所出突爲宋大夫雍氏女雍姞所出而忽長于突且以鄧曼爲嬖臣祭仲足所娶故鄭莊生時即已立爲世子突及鄭莊卒宋莊公爲大夫雍氏執祭仲足使廢忽立突而鄭忽奔衛

忽突

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忽突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越四年祭仲恃立突之故專政于國而鄭突患之使雍糾以享郊殺仲而糾爲仲婿糾之妻洩其言于仲而仲殺雍糾狀逐突而突出奔蔡忽復歸鄭但忽之歸鄭不知其自歸之抑迎入之策書未之

詳也。

忽突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是年突見忽之入復返櫟。都殺守櫟大夫檀伯而自居于櫟。

忽突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見二

背是時我公以讎忽之故假爲納突以伐鄭而非其意也。

越三年鄭大夫高渠彌有怨于忽弒忽立亹而齊襄黨忽復殺亹而裂高渠彌于是祭仲立子儀越一十四年至莊公十四年突然後侵鄭獲鄭大夫

傳瑕使爲內應始自櫟歸鄭殺儀自立又八年而突始卒是忽之立國祗三年耳突前立四年後立八年合一十二年而傳于其子是爲文公

十有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丙戌衞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衞宣公　夏大水　秋七月冬十月

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夏五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三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冬城向

衛侯朔出入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六條一貫

衛侯朔者衛宣公之子惠公也前十二年衛宣死惠公立已三年矣按世家衛宣有愛夫人夷姜者生子伋以爲太子既而爲太子娶齊女未入室而宣自納之生壽子及朔焉既朔長與齊女譖伋宣使伋之齊而令盜遮殺于途曰被白旄者太子也壽聞竊白旄先行殺之伋至曰此我白旄也又殺之惠公立左右公子皆不平復立伋母弟公子黔

牟而惠公奔齊

【朔】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黔牟立五年而齊襄以齊女故怨輿師納惠公而我公以齊甥遣大夫溺助之

【朔】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越二年齊復合五國之師以納惠公

【朔】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時周莊九年王人忽救衛此必王國大夫有與黔牟為親援者故急來稱救觀其後黔牟奔周又十三年而衛朔以黔牟在周乘惠王奔溫合燕師伐

周納王子頹以報黜衛之怨則此一擧衛必王國與黜衛有大關合而惜乎策書之竝亡也

朔 夏衛侯朔入于衛

衛侯乃以齊襄五國之勢抗王師復國殺左公子職右公子洩而黜衛齊周

朔 秋公自至伐衛

朔 冬齊人來歸衛俘

齊惡乃復俘之

十有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說見元年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桓侯無子故名其弟獻舞于陳而立之

癸巳葬蔡桓侯

及宋人衛人伐邾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　秋七月